

永德县财政局文件

永财农发〔2022〕59号

永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(地膜回收利用)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〔2022〕100号）的要求，现将2022年第二批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地膜回收利用）150万元下达给你们，请列入“2130135—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”预算支出相关科目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《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<云南省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云财规〔2022〕8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计财发〔2021〕8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并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

开相关要求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严格执行财政部等 11 个部委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 号）和云南省财政厅等 11 个厅局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53 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资金下达后，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云财预〔2015〕295 号）文件精神及其他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，做好绩效目标工作，切实加强绩效管理，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各环节。

三、切实加强资金监督与管理，不得挤占和挪用，不得任意改变用途或扩大使用范围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请项目相关负责人尽快在“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”中完善项目挂接等工作，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力度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



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30 日印发

附件

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地膜回收利用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	王玉田	
主管部门		永德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	永德县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150	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150			
	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		
	推广5万亩高强度加厚膜, 回收率达80%以上。建设乡级回收点3个, 村级回收点121个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推广应用加厚膜面积			≥5万亩	
			建设回收点			≥124个	
		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	地膜厚度			≥0.015毫米	
			项目资金投入			≤150万元	
			项目完成时限			≤2022年12月底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		无	
		生态效益指标	项目区地膜回收率			≥80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受益农户满意度			≥85%	